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9年4月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李冰董事委托高自民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380.25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应按母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2007年度利润，200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3,134.45万元。

董事会决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

2,202,495,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0,249,53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8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08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议案》。

本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2008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的部分会计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具体如下：

（一）2008年1月1日前，公司对以BOT模式参与公共设施建设业务，在项目建造期间将其视为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核算；基础设施建成后，采用自有固定资产核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二号》规定：“对于以BOT方式参与公共设施建设业务，由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而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并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当项目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者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则确认为金融资产。当项目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且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则确认为无形资产。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本公司按照上述解释，对BOT模式参与公共设施建设业务的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调增200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净值计人民币5.09亿元，调减固定资产净值计人民币5.09亿元。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2007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能源物流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未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调至无形资产，因此本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将土地使用权原值计人民币4,132.37万元调至无形资产，同时将土地使用权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分别计人民币474.35万元及2,061.56万元调至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调整，公司对应调整了 2008 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科目重分类调整对 2007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当年净损益均无影响。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09 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详见《关于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20〉）。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李冰董事、陈敏生董事、杨海贤董事、贾文心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即：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遵守下列规定”之第（二）项：

原条款：

“如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需要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同时具体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能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会计年度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第（二）项：

原条款：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改为：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并增加二项：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输公司购置两艘二手散货船的议案》。

随着整体上市后公司投资的电力资产的增加以及新项目建成投产，为保障电煤运输，公司需要配置自有运力，作为电煤运输保障和后盾。目前国际二手船价格出现大幅下调，为抓住市场机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拟购入两艘二手船舶。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运输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总价购入二艘 10—15 年船

龄的 7 万吨左右巴拿马型散货船。

(二) 同意运输公司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购置上述船舶，其余投资款由运输公司通过贷款解决。

(三)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满洲里 6.95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满洲里 6.95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1〉）。

董事会审议：

(一) 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满洲里市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投资建设满洲里 6.95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72,846 万元。

(二) 同意除注册资本外，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的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铜陵公司”）注册资本 91,900 万元（2007 年铜陵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及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尚未进行工商登记），本公司投资金额 24,077.80 万元，持股比例 26.2%，其余股东结构如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68.5%、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8%、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 1.5%。

铜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著名煤炭企业，铜陵公司 100 万千瓦机组的设计煤种亦为淮南煤。

鉴于此次增资有利于铜陵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

(一) 同意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534 万元，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1,534 万元认缴。

(二) 同意公司放弃对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在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相应下调。

(三)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铜陵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23,434 万元，股本结构变更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1%、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4%、本公司 19.51%、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83%、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 1.12%。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融债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2〉）。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在取得发行财务公司债券的业务资格后，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 10 年期的金融债券（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准），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同意为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发行的上述金融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股权比例认缴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深圳公司”）是本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气电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第二个 LNG 接收站，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气电集团占 70% 股权，本公司占 30% 股权。主要经营范围：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液化天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项目进展及中海油深圳公司的预算方案，2009 年资金缺口为 10,500 万元，中海油深圳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解决。由于 LNG 主要用户为电厂，特别是该接收站紧邻本公司东部电厂，是东部电厂规划中扩建项目的主要气源，对保

障下属燃机电厂气源供应的可靠性，提高行业竞争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拟按比例增资，继续保持 30%的股权。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中海油深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50 万元。其中股东方以现金人民币出资 10,500 万元，前期费用按股权比例转入人民币 1,350 万元。现金出资部分，本公司按 30%股权比例认缴人民币 3,150 万元。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32%、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 20%、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7%、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3%、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3.13%、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3.13%、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3.13%、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本公司 2.72%、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88%、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31%。

创新投公司本次拟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一是由现有股东增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创新投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底净资产值，本公司按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认缴权，需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1,088 万元。二是在现有股东增资完成后，创新投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资价格待评估后再予以确定。假设创新投公司对所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按净资产溢价 10%或 15%或 20%作为定价依据，则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下调至 2.27%或 2.29%或 2.31%。

创新投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扩大投资规模，做大做强创业投资，继续在内资创投公司中保持领先地位。鉴于国内创投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近年业绩优良，本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将继续保持在创新投公司内的一定股权比例，分享创投行业增长，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创新投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以其经审计的 2008 年底净资产值为

作价依据向原股东募集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评估值为基数确定增资价格向战略投资者募集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88 万元认缴创新投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创新投公司增资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相应下调。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09-02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